

新变革 新动能

上海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
综合试点报告

上海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
综合试点领导小组

·编著·



新变革 新动能
上海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
综合试点报告

上海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领导小组 编著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变革 新动能:上海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
试点报告/上海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
点领导小组编著. —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
版社, 2018.4

ISBN 978-7-5432-2839-9

I. ①新… II. ①上… III. ①国内贸易-商品流通-
流通体制改革-研究报告-上海 IV. ①F7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19009 号

责任编辑 忻雁翔

美术编辑 路 静

新变革 新动能

——上海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报告

上海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领导小组 编著

出 版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发 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印 刷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7.75

插 页 5

字 数 350,000

版 次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32-2839-9/F·1095

定 价 108.00 元

编委会名单

名誉主任 周 波

主 任 尚玉英

副 主 任 吴星宝 刘 敏 张国华 顾嘉禾 徐文杰 权 衡

顾 问 王 战

编写成员

周 岚 孔福安 李子顺 陈晓明 朱文群 刘 炜

盛弘彦 周步松 孙嘉荣 尤永生 李 磊 王纪升

陈 伟 徐剑锋 邓金兵 贾明德 赵瑞颖 陈向平

陈永奇 王 静 朱冰心 李洪涛 朱 茜 仲国栋

陶文卿 周 和 严奕骏 徐 敏 张轶佶 钱文杰

万成浩 夏勇征 金 珏 柳 勤 陆军荣 沈桂龙

陈陶然

研究单位 上海社会科学院

上海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统计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口岸服务办公室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邮政管理局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

砥砺前行，一朝梦圆。

2015年7月，国务院批准在上海等9个城市开展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标志着我国内贸流通体制领域的全面深化改革正式启动。经过一年多的紧张试点，上海内贸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取得显著成效，全面完成了12个方面37项改革任务，取得了8项在全国复制推广的经验成果，充分体现出上海内贸改革试点的综合性、示范性及引领性。

万商云集、商通天下。上海作为9个试点城市中最具有综合优势特色的大城市、我国最重要的贸易中心城市之一，内贸流通在经济提质增效、转型升级过程中一直发挥着引导生产、促进消费、扩大就业、推动创新的重要作用，2016年全市商品销售总额突破10万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再次超过1万亿元。围绕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要求，上海试点始终坚持以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主线，以流通技术为引擎，以制度创新为支撑，在上海转型发展

展的关键窗口期，聚焦“流通创新、市场规则、市场治理”三大领域集成改革举措，为新时期内贸流通制度创新、降本增效，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探索了方法与路径。

今天，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入推进，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已经明确提出了“十三五”时期内贸流通发展目标：到 2020 年，现代化、法治化、国际化的大流通、大市场体系基本形成，流通新领域、新模式、新功能充分发展，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增强，流通先导功能充分发挥，现代流通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上海所取得的这些经验成果，通过向全国的复制推广，对进一步完善内贸流通体制机制，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快构建现代流通体系具有重要意义。与此同时，上海所取得的这些经验成果，离不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经验的复制推广，在上海加快“四个中心”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建设的今天，它们对探索互联网经济下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的新内涵、新模式、新抓手，积极发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流通新引擎作用，也必将起到助推信息化时代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的积极作用。

改革永远在路上。上海将以内贸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为契机，依托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建设，深化内贸流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长三角区域市场一体发展合作，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打响“上海购物”品牌，加快国际消费城市建设，营造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助推我国由流通大国迈向流通强国。



2018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篇	试点总体工作	1
第一章	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	3
	第一节 国家试点背景	4
	第二节 国家试点方案	7
	第三节 主要内容要求	12
第二章	上海内贸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工作情况	18
	第一节 上海试点工作	18
	第二节 上海试点方案	21
	第三节 各区试点内容	30
	第四节 上海内贸改革发展综合试点的意义与特点	61
第二篇	试点内容案例	65
第三章	上海内贸流通改革试点内容	67
	第一节 建设开放创新的流通发展体系	67
	第二节 构建公开透明的市场规则体系	76
	第三节 形成高效统一的市场治理体系	81
第四章	试点中的典型案例	96
	第一节 工作案例	96

第二节 企业案例	141
第三篇 试点总结评估	179
第五章 上海内贸流通改革试点经验总结	181
第一节 可复制推广成果	181
第二节 改革发展的展望	208
第六章 上海内贸流通改革试点评估	217
第一节 试点工作的总体评估	217
第二节 试点面临的主要问题	223
第三节 深化上海内贸改革的方向和建议	226
附录一 相关文件及政策制度汇编	245
关于同意在上海等 9 个城市开展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 试点的复函	247
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251
关于复制推广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经验的通知	261
上海市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方案	269
上海深化内贸流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	276
市场流通创新专项行动计划	282
新消费引领专项行动计划	286
生活性服务业提质专项行动计划	294
关于加快上海商业转型升级提高商业综合竞争力的若干意见	298
关于促进本市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306
本市生活性服务业重点领域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17—2019 年)	312

关于促进本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318
关于上海加快推动平台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	323
上海市鼓励企业设立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贸易型总部若干意见	327
关于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规定实施意见的补充规定	331
关于促进本市老字号改革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335
上海市食用农产品批发和零售市场发展规划（2013—2020 年）	341
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	349
上海市商务信用信息管理试行办法	356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管理规定	36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管理规则（试行）	362
上海市政府部门公示企业信息管理办法	37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办法	375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反垄断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方案	379
关于《上海市酒类商品产销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适用规则	381
本市托盘标准化及社会化循环共用推广专项行动计划	387
上海市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认定办法	390
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入驻商户管理规范	392
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售后服务规范	397
上海“两网协同”回收网点设置与管理规范	402
 附录二 加快完善上海现代市场体系研究报告	 407

第一篇 试点总体工作

第一章

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

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推进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这标志着中央重视与启动新一轮的全面深化流通体制改革。2015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专题审议内贸流通体制改革问题。2015年7月29日，国务院印发《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方案》（国办函〔2015〕88号），批准在上海等9个城市开展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为配合试点工作，国务院于同年8月出台《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国发〔2015〕49号）。同年11月，国务院召开了全国推进内贸流通现代化电视电话会议，李克强总理作出重要批示，汪洋副总理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对推进内贸流通现代化进行安排部署。在具体落实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将内贸流通体制改革的任务交由商务部牵头组织实施。通过为期一年的改革发展试点，取得预期成效，经过总结评估形成37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商务部等9部门于2017年7月联合印发《关于复制推广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经验的通知》（商流通函〔2017〕

514 号), 将 37 项经验在全国推广。

第一节 国家试点背景

现代市场流通连接生产与消费, 为国民经济运行提供交易平台和网络, 承担着引导生产、扩大消费、改善民生的重要职能, 是决定经济运行速度、质量和效益的基础性、先导性产业, 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保稳定都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流通改革发展取得重大成就, 国内贸易流通是我国改革开放最早、市场化程度最高的领域之一, 无论从流通主体、渠道、方式、业态看, 还是从流通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看, 都有根本性改变。目前已经初步形成主体多元、方式多样、开放竞争的格局, 对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支撑作用和先导性引领作用日益增强, 有力支撑和引领了国民经济发展, 极大方便了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在新的贸易开放环境、新的消费需求结构、新的技术规则条件下, 进一步做大做强现代流通业这个国民经济大产业, 可以对接生产和消费, 促进结构优化和发展方式转变。

2015 年 7 月 28 日, 经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国务院批复在上海等 9 个城市开展内贸流通改革试点并印发试点方案。此次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着眼于贯彻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战略, 着眼于重点解决内贸流通的体制机制问题, 着眼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以市场化改革为方向、以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主线、以新的流通创新为引领, 坚持问题导向, 着重从体制改革、制度创新入手, 围绕流通创新发展促进机制、市场规制体系、基础设施发展模式、流通管理体制等方面进行改革探索, 力图通过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整体推进与重点突出相结合的方式, 推动十八届三中全会对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 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

的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内贸流通改革试点要为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服务。试点过程中，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加快推进内贸流通现代化，对于更好对接生产和消费、扩大国内有效需求、提升人民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改革创新，完善支持政策，进一步清除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路障”，打破地区封锁，畅通市场“经脉”，切实降低流通成本。2015年8月25日，汪洋副总理在京主持召开内贸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工作会议，要求各试点城市要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结合自身实际，完善细化试点方案，明确重点任务和主攻方向，力争用一年左右时间，形成一批既有共性又有特色的改革成果。要重点推进七项工作：一是探索建立统一高效的内贸流通管理体制，充分体现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二是探索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模式，提高公益性基础设施保障能力；三是加快流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提高流通效率；四是营造线上线下公平竞争的环境，促进电子商务与实体商业协同发展；五是探索内贸流通综合执法体制，创新执法模式；六是加强诚信体系建设，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七是统筹规划城乡商业网点建设，构建农产品、工业品双向畅通的流通网络。

按照国务院部署要求，内贸流通改革要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问题导向与超前谋划相结合、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加快法治建设，推动体制机制创新，优化发展环境，完善治理体系，促进内贸流通发展方式转变，推动我国从流通大国向流通强国转变，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推进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流通产业发展，提高对经济发展的拉动力，商务部积极组织开展内贸流通改革试点，力图通过在部分地区大胆探索、积累经验，找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共性办法和一般规律。商务部成立了专门的工作班子，对内贸流通体制改革工作从三个方面加以推进：一是梳理总结以往内贸流通体制改革的经验教训，借鉴国外先进的流通管理方法，以建设法

治健全的营商环境为主要目标，形成内贸流通体制改革的总体思路。二是按照总体思路为国务院代起草内贸流通体制改革指导文件，上报国务院审改后正式发布。这次内贸流通体制改革，超越以往仅涉及内贸自身发展的局限，强调贸易服务经济全局的基础性、先导性定位；重点在流通主体、客体、载体及行业管理上依法立规矩；加快推进政府内贸管理转变职能、搞好服务。三是开展内贸流通体制改革试点。考虑到中国国内贸易在立法上的缺失，此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又是改革的主线即中心任务，商务部拟选择若干个有地方立法权的城市开展试点，要求每个试点城市选择1—2项条件较为成熟的改革内容重点突破，为面上的改革创造可资借鉴的经验。试点周期一般为1—2年，难度较大的改革项目可酌情适度延长。改革的关键环节和最终目标，是在整个内贸流通领域基本理顺政府内贸行政与国内市场、与参与流通的企业、与涉商社团组织及服务机构的关系，形成流通领域各个主体依法参与流通治理，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内贸流通格局及法治化的营商环境，为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和民生改善提供正能量和新动力。在商务部指导下，上海、南京、青岛、厦门、广州、成都、黄石等一批城市分别完成改革试点方案的起草，各城市的试点方案赴京汇报并通过专家论证。其中，上海的试点方案围绕“四个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以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主线，以现代信息技术为引擎，以制度体制创新为支撑，着力增强创新驱动发展动力，改革流通管理体制，推动建立“市场决定、政府有为、社会协同”三位一体的现代流通治理模式。聚焦“流通创新发展、市场规则体系、市场治理体系”三大领域，提出12个方面37项具体任务，重点在建立支持流通创新发展联动机制、推进流通管理体制创新、改革市场综合监管体制、完善社会公共信用体系、推进流通标准化建设等5个方面实现突破。在全面推进试点任务的基础上，上海还将强化区域市场一体化合作机制作为探索地方流通改革的特色。

第二节 国家试点方案

2015年8月初，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同意在上海等9个城市开展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的复函》，正式拉开新一轮内贸流通体制改革的序幕。

一、试点范围要求

国务院同意在上海、南京、郑州、广州、成都、厦门、青岛、黄石和义乌9个城市开展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9个城市试点城市选取比较周全、代表性强，既有东部城市，也有中部和西部城市；既有上海、广州等一线大城市，也有黄石、义乌这样的小城市。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方案》，围绕探索建立创新驱动的流通发展机制、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建立流通基础设施发展模式、健全统一高效的流通管理体制等主要任务，结合实际，突出特色，制订该市试点工作方案，报商务部备案。试点城市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搞好综合协调，强化政策保障，认真落实各项试点任务，及时总结报送试点工作进展及取得的经验。商务部要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邮政局和供销合作总社做好宏观指导和督查落实，适时开展考核评估，并将考核结果报国务院。

二、试点总体目标

力争通过一年左右的探索，在流通创新发展促进机制、市场规制体系、基